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王 宁)

2024 年度履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王宁，男，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法专业律师、保险金融专业律师，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1986 年通过全国律师统一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现合肥市财政局法律顾问、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五届合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五届、第六届安徽省律师协会理事。2012 年至 2019 年担任合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09 年 12 至今担任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16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

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1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宁	6	6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履职期内，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24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等；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高管的资格进行了审核。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参与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履职期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履职期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履职期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履职期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王宁	4	4	1	1	0	0	0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履职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度履职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8个工作日，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积极参

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通过工作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与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履职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对 2024 年度履职期内召开的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履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积极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交流，尽可能地为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七）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内，未参与公司 2023 年报期间工作。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2024 年履职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九）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履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结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履职期内，公司未出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履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履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履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 年履职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4 年履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3 万元、20 万元。公司本次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用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任小伟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潘洁女士为

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履职期内，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成伟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任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向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任小伟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向新先生、韩耀庆先生、王健先生、孙龙先生、陈晓辉先生、余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潘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方面

2024年度履职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关事项。

(十)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2024年履职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履职期内，本人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王宁

2025年4月30日